

绍兴市财政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绍市财执法〔2024〕11号

投诉人：世兆智慧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樊江工业园区

采购人：绍兴市职业教育中心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平江路 579 号

被投诉人：浙江华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罗东公寓 22 幢 2 楼 203 室

相关供应商：浙江鼎仁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国茂大厦 SP0801-1

投诉人世兆智慧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对绍兴市职业教育中心（绍兴技师学院）智慧用电项目（项目编号：HC2024-05-26，以下简称本项目）质疑答复不满，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已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受理。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世兆智慧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诉称：**投诉事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我司提出的质疑函给出书面回复。虽然我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晚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看到了本项目废标公告，但代理机构未对我司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质疑函在法定期限内进行书面答复。**事实依据 1：**我司于 2024 年 8 月 4 日通过顺丰快递（快递单号为 SF1449347543810）发出本项目质疑函，于 8 月 5 日早上已签收。截止到本投诉书发出之日还是未收到代理机构关于此质疑函的书面答复。**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



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投诉事项 2:** 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浙江鼎仁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声明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事实依据 2:** 鼎仁公司提供公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网络交换机企业为上海海斯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公开数据显示,上海海斯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由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是在深主板(A股 002184)上市公司,且 2023 年度员工人数为 1570 人,营业收入为 35.52 亿元,属于大型公司。事实依据充分证明本项目网络交换机制造承接商上海海斯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其法定代表人许叶峰还担任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大型公司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事实依据充分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许叶峰存在与大型公司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2.以下鼎仁公司出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公示版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空开(漏保款) D型 4P32A, 属于 工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杭州电瓦特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2 人, 营业收入为 381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66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智能空开(漏保款) C型 2P 32A, 属于 工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杭州电瓦特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2 人, 营业收入为 381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66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智能空开电源, 属于 工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杭州电瓦特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2 人, 营业收入为 381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66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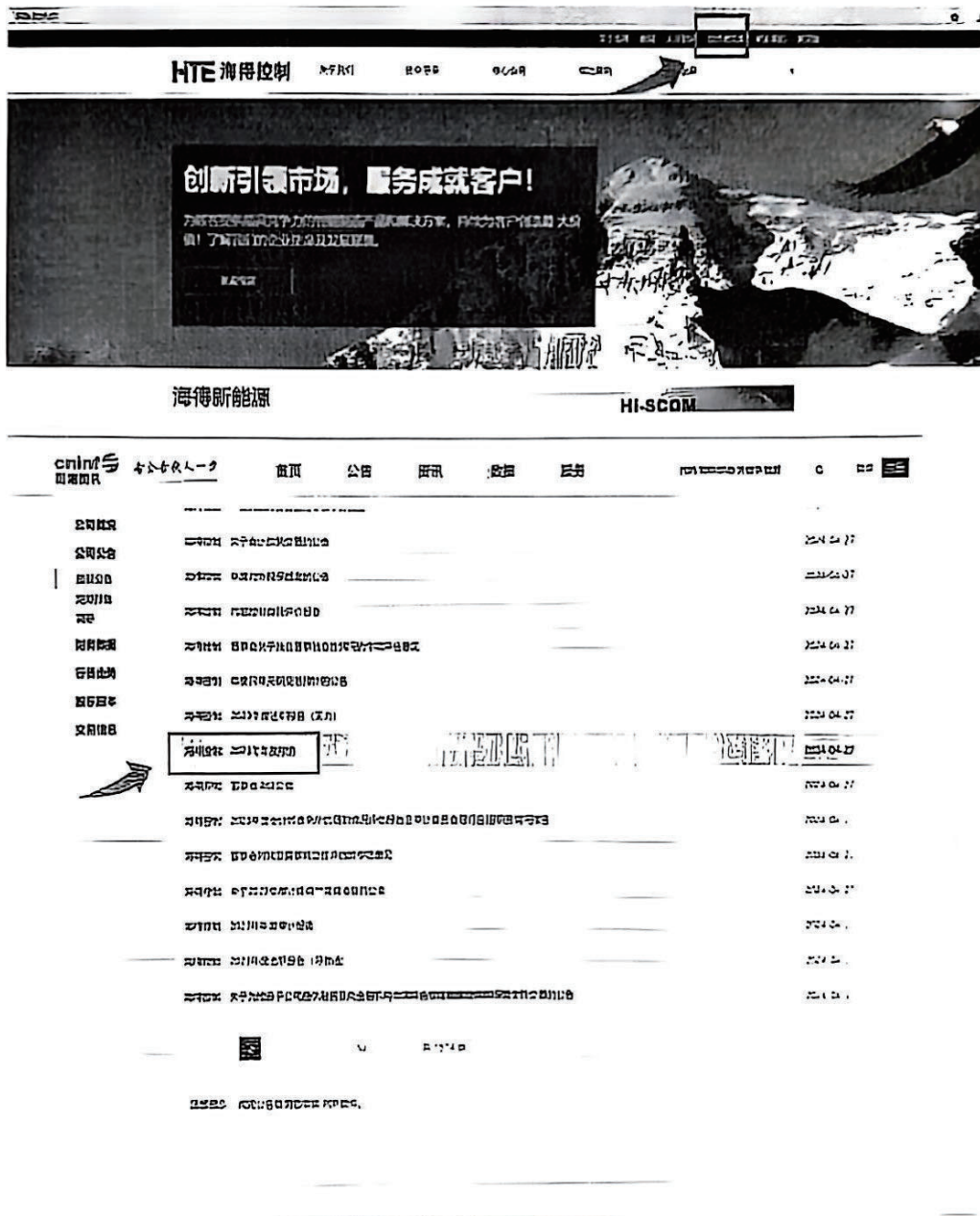
4. 智能空开网关(WIFI+LAN款), 属于 工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杭州电瓦特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2 人, 营业收入为 381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66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智能空开跨排连接线 60cm, 属于 工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浙江鼎仁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1 人, 营业收入为 489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12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网络交换机, 属于 工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上海海斯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3 人, 营业收入为 191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0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7. 智能空开(漏检款) C型 4P 32A, 属于 工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杭州电瓦特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2 人, 营业收入为 381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 以下为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hite.com.cn/>) > “公司最新公告”中披露
 的《2023 年度报告》下载文件:



(1) 《2023 年度报告》P8~P9 页 (营业收入 35.5 亿元证明)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海得控制	股票代码	002184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海得控制		
公司的外文名称 (如有)	Shanghai Hi-Tech Control System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如有)	Hi-te Contro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许强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777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114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777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114		
公司网址	http://www.hite.com.cn		
电子邮箱	002184@hite.com.cn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元)	3,551,714,737.01	2,705,644,253.55	31.27%	2,400,952,22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17,305,337.91	141,671,530.78	-17.20%	134,362,75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00,689,305.25	129,305,035.73	-22.13%	115,902,41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54,850,581.66	167,188,189.63	118.23%	168,170,260.5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333	0.4026	-17.21%	0.381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333	0.4026	-17.21%	0.3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6%	11.46%	-2.70%	11.88%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元)	4,497,902,901.04	3,129,579,192.55	43.72%	2,578,982,77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的净资产 (元)	1,389,534,282.22	1,288,306,168.00	7.85%	1,184,601,964.72

公司是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2) 《2023 年度报告》P54 页 (从业人员 1570 人证明)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人)	244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人)	1,326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人)	1,57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 (人)	1,57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人)	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人)
生产人员	576
销售人员	482
技术人员	358
财务人员	61
行政人员	93
合计	1,57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 (人)
硕士及以上	91
本科	678
大专	426
其他	375
合计	1,570

(3) 《2023 年度报告》P60 页 (与上海海斯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直接 100% 控股关系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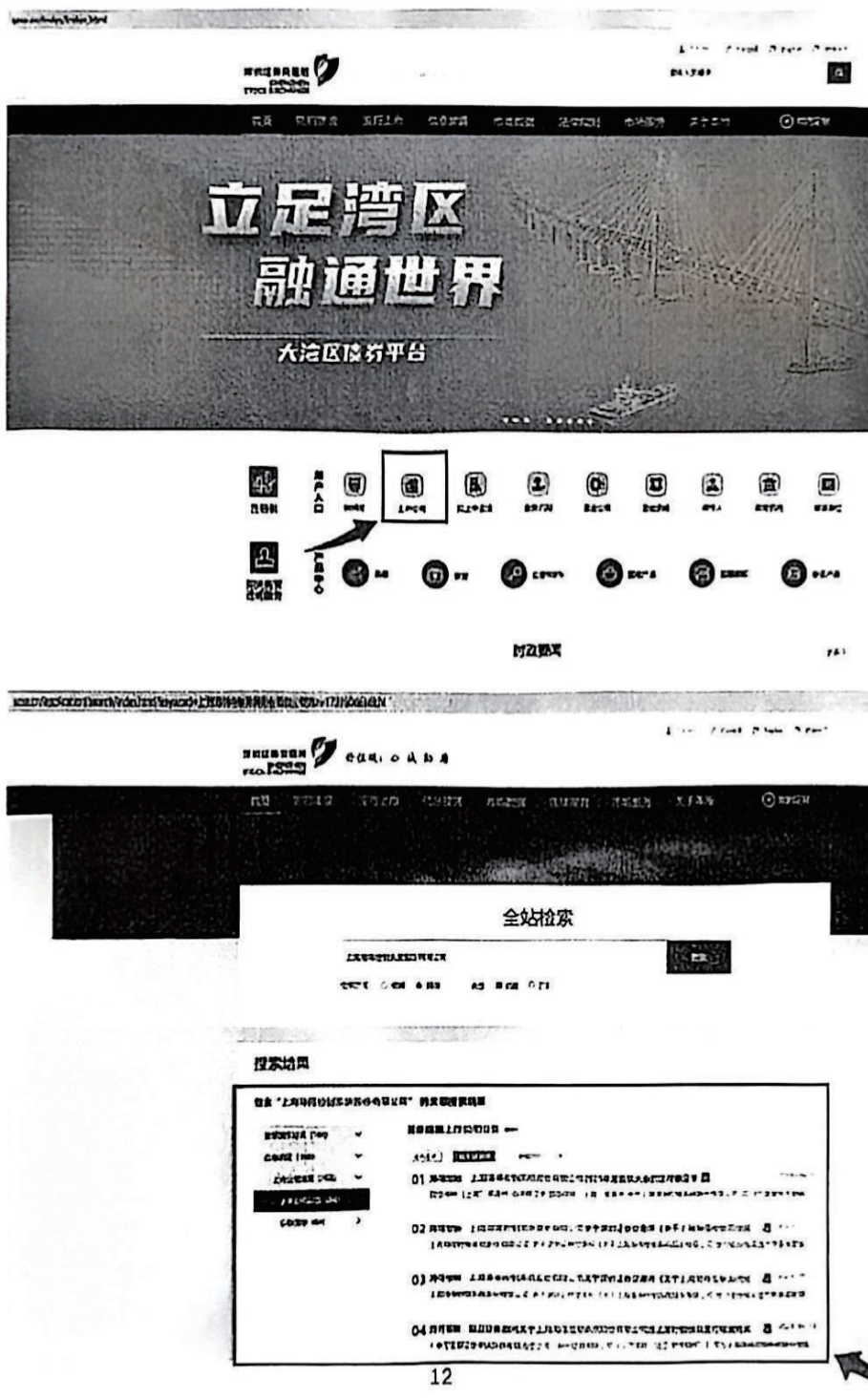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上海海斯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张家口海得陆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6. 以下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上市公司”查询截图

(<https://www.szse.cn/index/index.html>):



12

7. 上海海斯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许叶峰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情形的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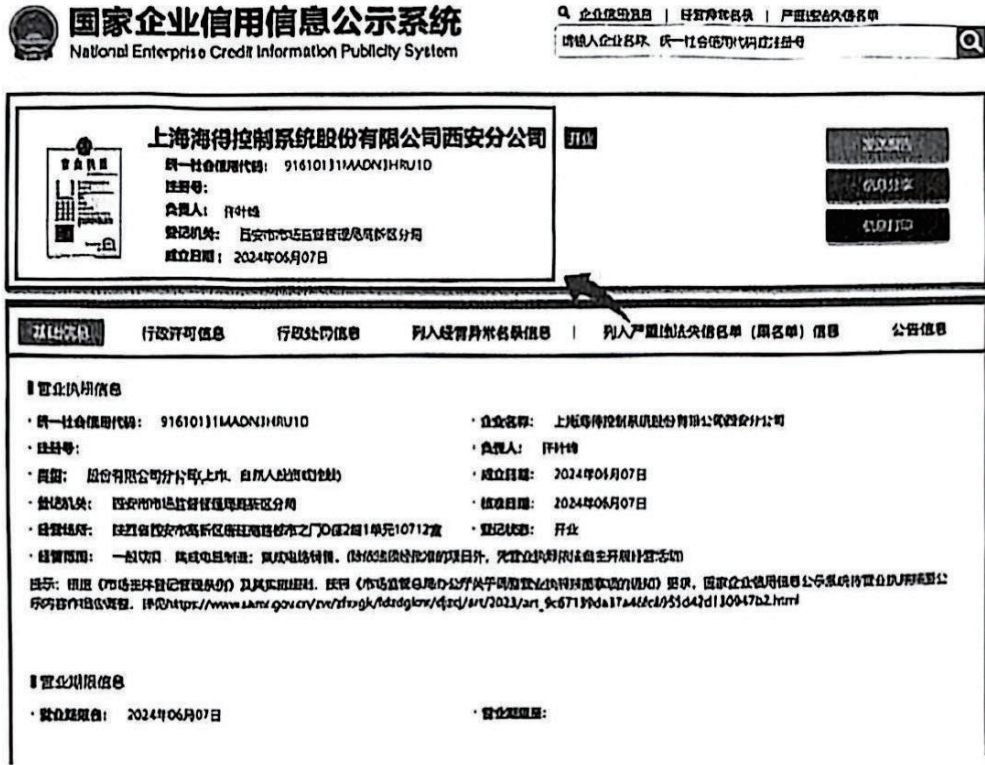
(1) 许叶峰担任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主要负责人。(https://shiming.gsxt.gov.cn) 国家信息
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interface.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for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37667679856
- 注册号: 110103007291023
- 负责人: 许叶峰
- 登记机关: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 成立日期: 2004年07月06日
- 企业名称: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 负责人: 许叶峰
- 成立日期: 2004年07月06日
- 核准日期: 2021年06月21日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用)

Additional information includes the company type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registered capital (100000000.00), and registered address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一区101室). A notice at the bottom mentions the '多证合一' (Multi-Certificate Integration) system.

(3) 许叶峰担任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负责人 (<https://shiming.gsxt.gov.cn>)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法律依据 2: 1.绍兴市职业教育中心(绍兴技师学院)智慧用电项目【招标编号: HC2024-05-26】的公开招标文件>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诺条款: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注: 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

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4.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公安厅、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浙江省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财采监〔2023〕6号）二、工作重点>聚焦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反映突出的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四类”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合同业绩、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授权函等材料谋取中标；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1：请求绍兴市财政局对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未在法定规定时间内对我司提出的质疑函给出书面答复的违规行为进行依法依规处罚。2：请求绍兴市财政局对浙江鼎仁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恶劣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等相关规定进行从重处罚。

采购人绍兴市职业教育中心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被投诉人浙江华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答复：绍兴市职业教育中心（绍兴技师学院）智慧用电项目于2024年8月2日14:00开标，拟中标单位为浙江鼎仁消防科技有限公司，8月5日收到世兆智慧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质疑，质疑第一中标候选人浙江鼎仁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在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网络交换机”生产制造承接企业“上海海斯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及主要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主客观上均已构成通过控股股东属于大型企业来获取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存在《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声明内容不实，妥妥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学校与代理公司经询问浙江鼎仁消防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向上海海斯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求证后了解到该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且该股东单位为大型企业，并非属于中小企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出现纰漏的产品为非核心产品。代理公司汇报招标人后于2024年8月12日发布废标公告。8月12日代理公司工作人员与质疑单位世兆智慧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质疑人阮峰沟通，告知该项目已发布废标公告，质疑人表示确实已经看到废标公告，不用再书面单独回复该质。关于对浙江鼎仁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处罚的要求，学校与代理公司无处罚权限，这一情况跟质疑单位进行了说明，在废标公告中注明了废标原因，同时口头与书面向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事件的汇报。

相关供应商浙江鼎仁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答复：1.投标前，浙江鼎仁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海斯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就本项目网络交换机的供货合作开展过交流，对方单位也向我司口头提供了从业人员数量、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我司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对涉及数据进行了如实填写，现经核查与企查查平台上公示数据基本符合，声明函中从业人员 13 人和企查查公示数量一致，投标声明函中营业收入 1916 万元略高于企查查公示数据 1685 万元，但绝不存在主观创造得利条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结果的行为。2.在收到质疑函后我司与上海海斯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求证后方了解到该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且该股东单位为大型企业，我司对于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出现制造商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未经了解核查深表遗憾并吸取经验教训。考虑到出现纰漏的产品为非核心产品，本项目中交换机的报价为 750 元，占招标限额的 0.14%，占投标报价金额的 0.16%，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作为资格要求提供，仅作为是否享受政策优惠的依据。3.目前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产品制造商少则十几项多则上百项，供应商对于所有涉及制造商的企业规模、财务数据等信息搜集以及股权结构等背景了解需要花费大量精力，对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往往疏于深刻理解。我司在投标过程中通过企查查、爱企查网站查询上海海斯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均显示为小微企业，这对于我司判定上海海斯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小微企业有一定的误导作用。我认为对于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无效材料还是虚假材料的情况，贵局应该予以

严谨、客观、公正、公平对待和审视，对于投标材料判定虚假应结合其篡改、伪造或变造事实以及行为的主客观目的性、危害后果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我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无主观刻意虚假捏造或虚假承诺，不应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4.对于世兆智慧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质疑函中提到的上海海斯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许叶峰与其控股单位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说法，我司存在异议，严格来说是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存在同一负责人的情况。5.对于浙江艾迪软件有限公司质疑函中的质疑事项2认为“智慧空开制造商杭州电瓦特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工业企业”，我司认为浙江艾迪软件有限公司对于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理解存在问题，《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这里对于划分的行业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本身而非采购项目涉及的制造商。6.对于世兆智慧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质疑函中“妥妥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等不经查实的措辞我司认为其违反《政府采购法》中第七十七条（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经本机关调查查明：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编号：HC2024-05-26），2024年7月1日发布招标公告，绍兴市职业教育中心（绍兴技师学院）智慧用电项目预算金额550000元，最高限价550000元。2024年8月2日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为浙江鼎仁消防

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8月5日，投诉人世兆智慧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向被投诉人浙江华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采购人绍兴市职业教育中心提出质疑。被投诉人浙江华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采购人绍兴市职业教育中心未作出质疑答复。2024年8月12日发布采购结果公告更正，取消浙江鼎仁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单位资格。

本机关认为：

一、关于投诉事项1。经查，2024年8月5日，投诉人世兆智慧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向被投诉人浙江华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采购人绍兴市职业教育中心提出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被投诉人浙江华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采购人绍兴市职业教育中心在收到质疑函之后，未依法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存在违法。投诉事项1成立，责令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未依法作出质疑答复的问题限期改正。

二、关于投诉事项 2。经查证，2024 年 8 月 5 日，投诉人世兆智慧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向被投诉人浙江华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采购人绍兴市职业教育中心提出质疑：质疑事项“第一中标候选人浙江鼎仁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仁公司）在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网络交换机”生产制造承接企业“上海海斯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及主要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主观上均已构成通过控股股东属于大型企业来获取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存在《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声明内容不实，妥妥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由监督管理部门行使调查权。对我司的质疑内容进行查实，并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对鼎仁公司进行法律惩戒”。被投诉人浙江华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询问相关供应商浙江鼎仁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后，浙江鼎仁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求证确认“网络交换机”生产商“上海海斯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海德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该股东企业为大型企业，与 2024 年 8 月 12 日发布采购结果公告更正，取消浙江鼎仁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单位资格。浙江鼎仁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所投“海斯科”网络交换机单价 150 元，5 台，合计 750 元，占其项目投标报价 472699 元的 0.15%。另，网络交换机非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本机关认为：根据浙江鼎仁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的陈述申辩及调查情况，现在证据材料不足以认定浙江鼎仁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主观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故，对投诉事项 2 予以驳回。

综上，投诉人关于绍兴市职业教育中心（绍兴技师学院）智慧用电项目（项目编号：HC2024-05-26）的投诉事项部分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机关决定：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绍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